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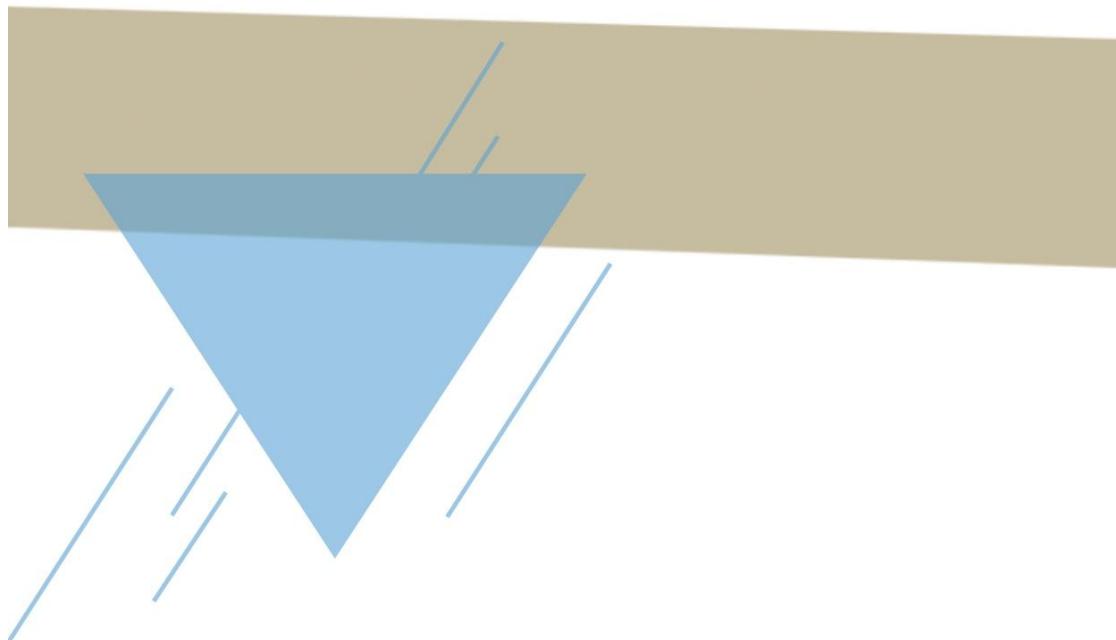
货物贸易企业报告

业务指南（202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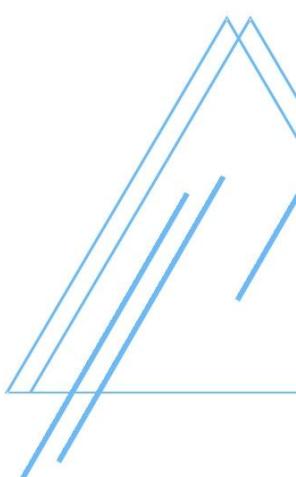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什么是企业报告？



企业报告是指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通过数字外管平台或到外汇局现场对可能导致贸易外汇收支与进出口不匹配的交易进行报告的制度。包括：

- 贸易信贷
- 贸易融资
- 离岸转手买卖
- 进出口与收付汇存在较大差额
- 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等



企业报告重要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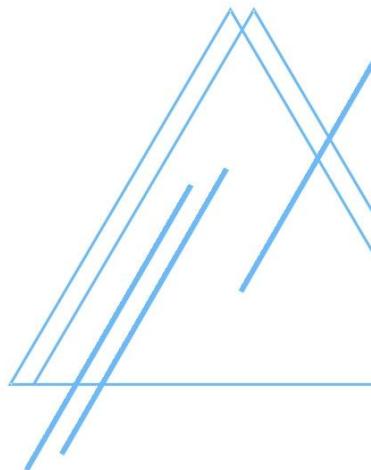
企业报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将直接影响企业非现场总量核查结果，进而影响分类状态！



企业报告的作用

调整时间差

调整金额差



注意事项



- 1、外币报关、人民币结算要报告
- 2、人民币报关、外币结算要报告
- 3、人民币报关、人民币结算可参照外汇业务报告

一、企业报告的类型

义务性报告：企业必须按法规规定对贸易外汇收支及进出口情况进行的报告。



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贸易融资业务报告

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报告



主动性报告：企业可根据是否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的匹配自主决定是否对贸易外汇收支及进出口情况进行报告。



贸易主体不一致业务报告

差额业务报告

其他特殊交易报告



特別提醒

不同分类的企业

报告的标准有所不同

新列名录企业为A类企业；

外汇局后期根据核查情况和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将企业分成A、B、C三类



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A类企业

30天以上预收预付 → 收款/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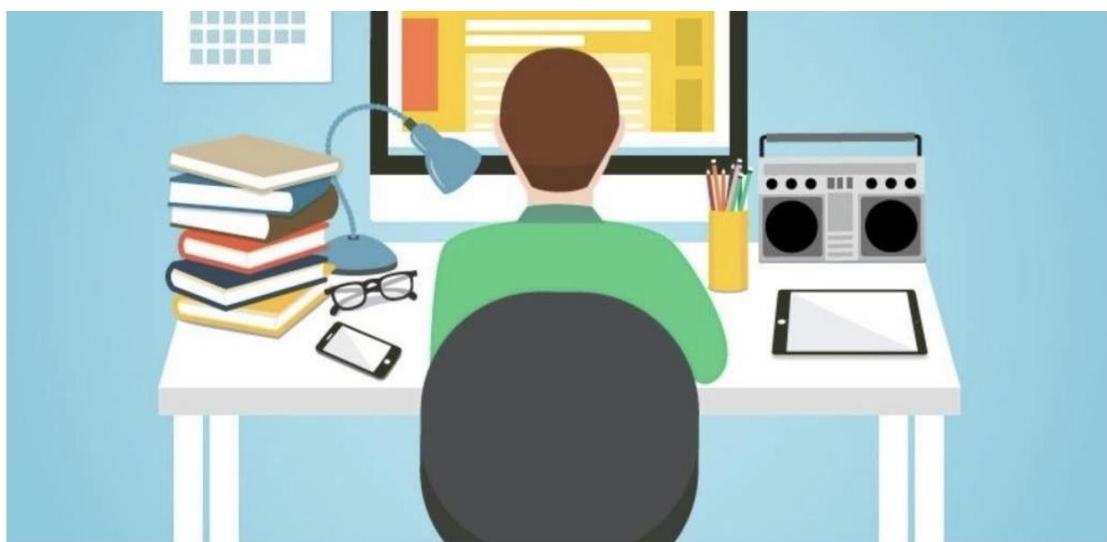
90天以上延收延付 → 出口/进口



30天内网上报告



贸易信贷业务报告



B/C类企业

每笔预收预付



收款/付款

30天以上延收延付



出口/进口



30天内网上报告





注意事项



B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

延期付款业务和延期收款业务。

C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

延期付款业务、托收业务和延期收款业务。



贸易融资业务报告



报告类型

- 1、进口远期信用证报告：90天以上（不含）以远期信用证方式结算的贸易付汇
- 2、海外代付业务报告：90天以上（不含）的海外代付业务
- 3、其他贸易融资业务报告：90天以上（不含）的其他进口贸易融资业务

需要注意：

C类企业不得办理90天以上（不含）的远期信用证、海外代付等进口贸易融资业务哦！

离案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报告

先收后支

单笔合同项下，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以上（不含）且先收后支项下收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



先支后收

单笔合同项下，离岸转手买卖收支日期间隔超过90天以上（不含）且先支后收项下付汇金额超过等值50万美元（不含）

需要注意：



B类企业暂停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

C类企业不得办理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



差额业务报告

对于单笔进口报关金额与相应付汇金额、
单笔出口报关金额与相应收汇金额存在差额的

例如：

出口报关金额 相应收汇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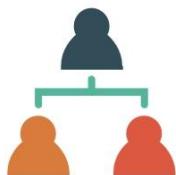
进口报关金额 相应付汇金额



企业可根据该笔差额对其外汇收支
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
自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



贸易主体不一致 业务报告



因企业分立、合并等原因导致进出口与收付汇主体不一致；

捐赠进口项下进口与付汇
主体不一致



经外汇局认定的其他进出口与
收付汇主体不一致情况

以上情形企业可根据相关业务对其外汇
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影响程度，自
主决定是否向外汇局报告



特別提醒

1、30天、90天指的是实际进出口与收付汇的相隔时间，以海关报关单进出口日期和国际收支申报日期为计算标准。

2、企业应在实际业务发生之日起30天内履行报告义务，超过30天未报告的，企业仍可通过数字外管平台实现网上报告。



二、报告方式

- 网上报告



企业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网上报告；

2020年1月1起，网上报告可以采用两种方式：

逐笔报告/批量导入

- 现场报告



持相关证明材料仍可到当地外汇局进行现场报告。

三、网上报告操作流程

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

<http://zwfw.safe.gov.cn/as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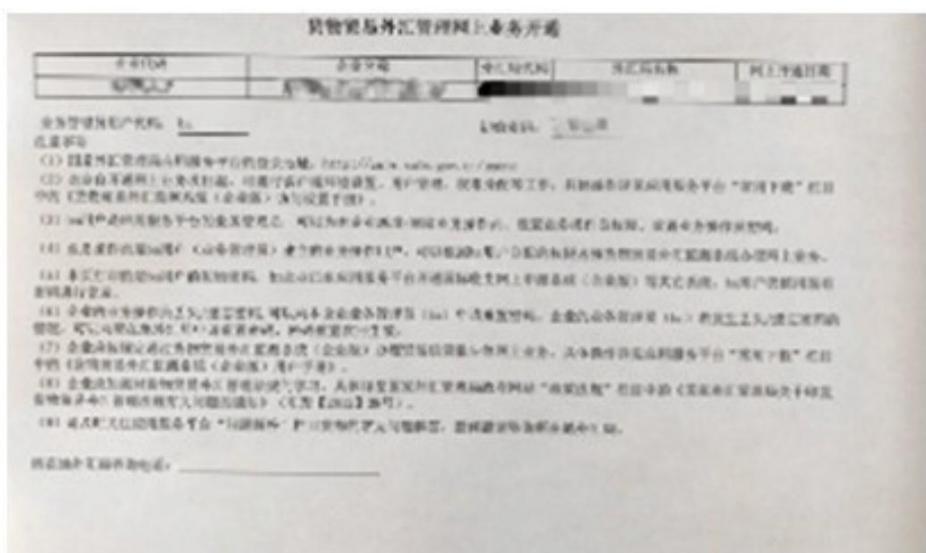
进入【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企业版）】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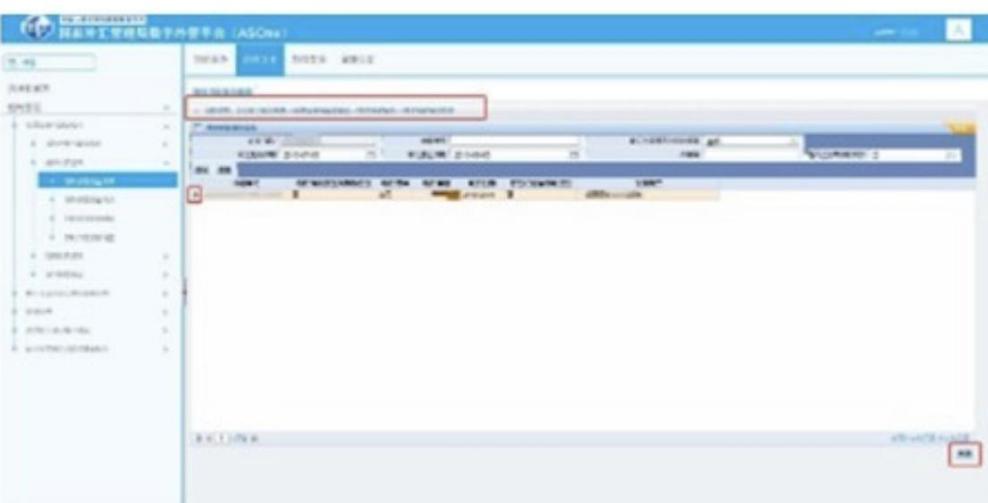
新企业网上办理名录登记后，可在“我的业务”-“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业务”模块中查收货物贸易外汇网上业务开通注意事项等信息，在个人中心查看ba账号和密码。企业自行设置操作员账号、密码及权限，以操作员账号登陆数字外管平台进行企业报告等业务操作。

新企业现场办理名录登记后，由外汇局现场提供ba账号及密码（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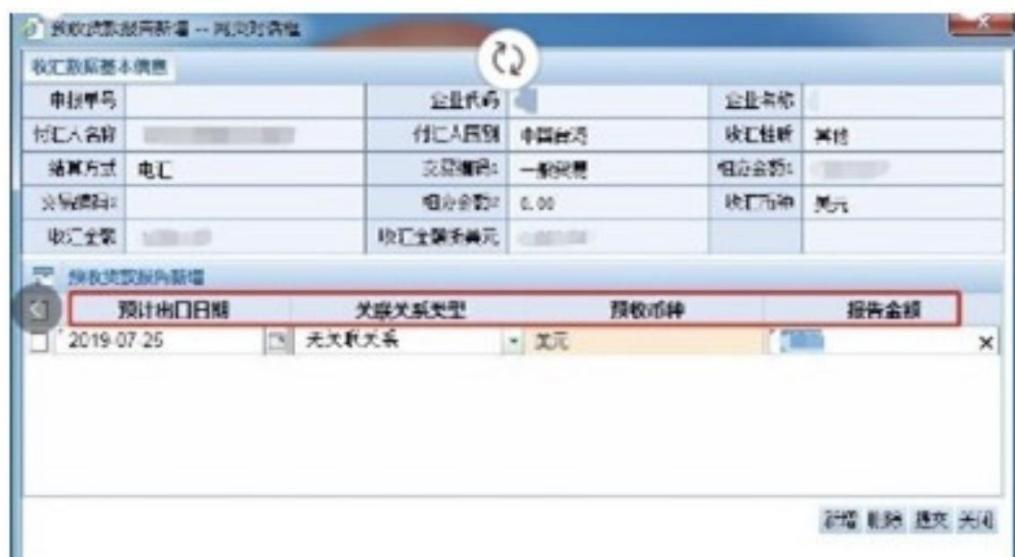
预收货款报告示例 (逐笔)

①进入【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预收货款报告】→【预收货款报告新增】，录入企业收汇申报单号，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列出申报信息，勾选申报单号并点击【新增】。（也可输入企业代码、收汇日期范围进行模糊查询）



②进入预收货款报告新增对话框，点击【新增】→选择【预计出口日期】→【关联关系类型】→填写【报告金额】

注意报告金额不得超过申报单收汇金额，一张申报单可对应多次出口，因此可以分多次新增预计出口日期。



③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预收货款报告。

预收货款报告新增 - 网页对账单

申报单号	1234567890	企业代码	1234567890	企业名称	中国台湾
付款人名称	客户A	付款人国籍	中国台湾	预汇币种	其他的
结算方式	电汇	交易编码	一般贸易	预汇金额	1000000
交易编码2		相应金额2	0.00	收汇币种	美元
收汇金额	1000000	收汇金额折美元	1000000		

预收货款报告新增

预计出口日期	关联交易类型	预收币种	报告金额
2019-07-26	无关联关系	美元	1000000

2019年7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6	1	2	3	4	5	6
27	7	8	9	10	11	12
28	14	15	16	17	18	19
29	21	22	23	24	25	26
30	28	29	30	31	1	2
31	4	5	6	7	8	9

结束 撤销 提交 关闭

预收货款报告示例 (批量)



点右下角的“批量导入”



先下载Excel模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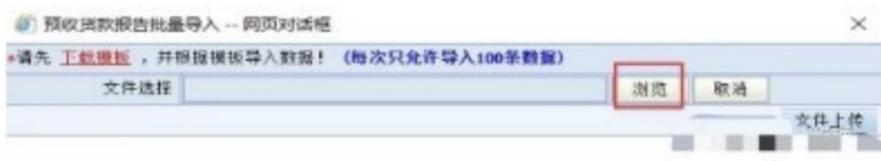
Excel模版下载后，打开模版，把需要做报告的业务填写上：

使用说明

1. 报表格式不能更改，必须按系统默认或者模板。
2. 报表数据：必须是13位的报数，前12位为金额，第13位为分位，不能有小数点，直接输入即可。直接输入金额，不能输入带小数点的金额。
3. 对于日期输入，必须是“年-月-日”的格式，如“2019-10-01”。
4. 报表日期输入时，必须是“年-月-日”（如“2019-10-01”）。
5. 关联关系下拉框提供的代码，代码和前面的关系如下：
 - 0—无关联关系
 - 1—父子公司关系
 -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控制或同受控制第三方。
 - 3—一方对另一方财务或经营决策过程具有参与权并能施加一定影响
 - 4—其他关联关系
6. 报表币种代码选择框，必须用外汇局标准代码，具体见sheet因“货币代码相关”。
7. 推荐采用输入框式，保留两位小数，输入格式“9999.99”。
8. 报告以单据单为最小单位，同一笔单据单下所有报告明细即符合标准才可报告成功。
9. 请保证数据连接填写，中间不要出现空行，否则会导致入库失败。
10. 所有数据项请填写完整。

! 填写时先看下使用说明，照着说明进行填写，填写完成后保存，然后进行导入

文件上传



文件上传成功



批量处理结果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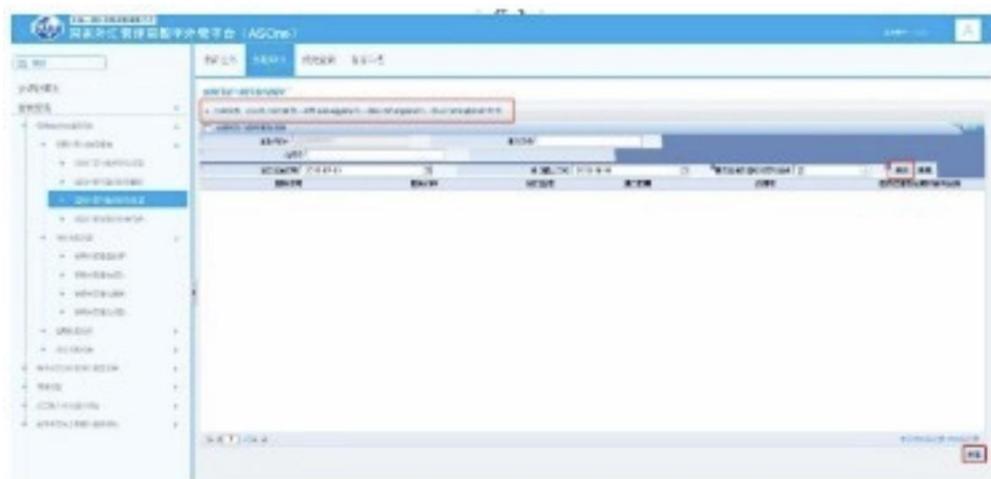


(长按图片可保存放大)



延期付款报告示例

①进入【企业网上报告管理】→【贸易信贷与融资报告】→【延期付款与融资报告】→【延期付款与融资报告新增】→输入进口起始日期和进口截止日期，点击“查询”按钮，系统将列出进口关单信息，勾选报关单号并点击【新增】。（也可输入企业代码、收汇日期范围进行模糊查询）



②选择【预计付款日期】→【关联关系类型】→【业务性质】→填写【报告金额】，点击提交按钮完成延期付款报告新增。

报关单号	123456789012345678	领承人名	张三	企业代码	123456789012345678
企业名称	境内某公司有限公司	进口口岸	2323	贸易方式	一般贸易
报关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交货物折美元	100000	进口日期	2019-07-01
收货单位名称	境内某公司有限公司				

预期付款报告新增

预计付款日期	关联关系类型	业务性质	报关证件	报告金额
2019-07-26	无关联关系	预付款	普通证	100000 美元
		信用证		
		海外代付		
		其他银行融资		

注意报告金额不得超过进口报关单金额，一张进口报关单可对应多次付款，因此可以分多次新增预计付款信息。



预付货款报告、延期收款报告、贸易融资业务报告、离岸转手买卖收支业务报告可参照上述流程进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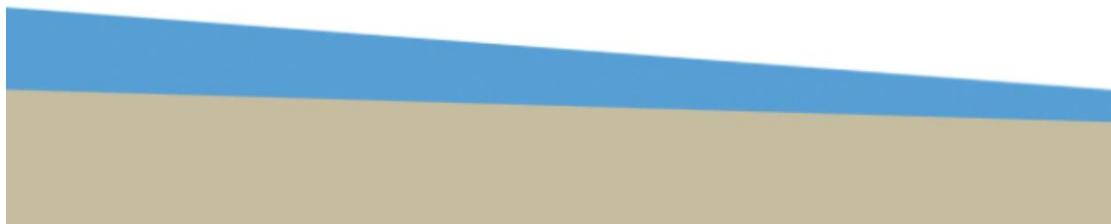
特别提醒



企业自行网上报告的业务信息，如报告内容与实际不一致，企业可在货物进出口或收付款业务实际发生后，通过数字外管平台自行修改或删除；



企业通过外汇局现场报告的业务信息，需持情况说明及外汇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到外汇局现场办理数据的修改或删除。



四、重要提示

- 1、按规定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报告信息错误且严重影响其外汇收支与进出口匹配情况的，外汇局在核查后可以对企业进行降级或处罚！**

- 2、频繁超过30天进行补报告、数据修改或删除且涉及金额较大的企业，外汇局将加大核查力度！**



五、案例演示

上课啦！！！

某A类企业于2019年2月与境外客户签订出口合同，合同总价100万美元，双方约定：3月1日预收60万美元定金、5月1日出口100万美元、7月1日收款30万美元、9月1日收尾款10万美元，请问企业需要办理哪些报告，如何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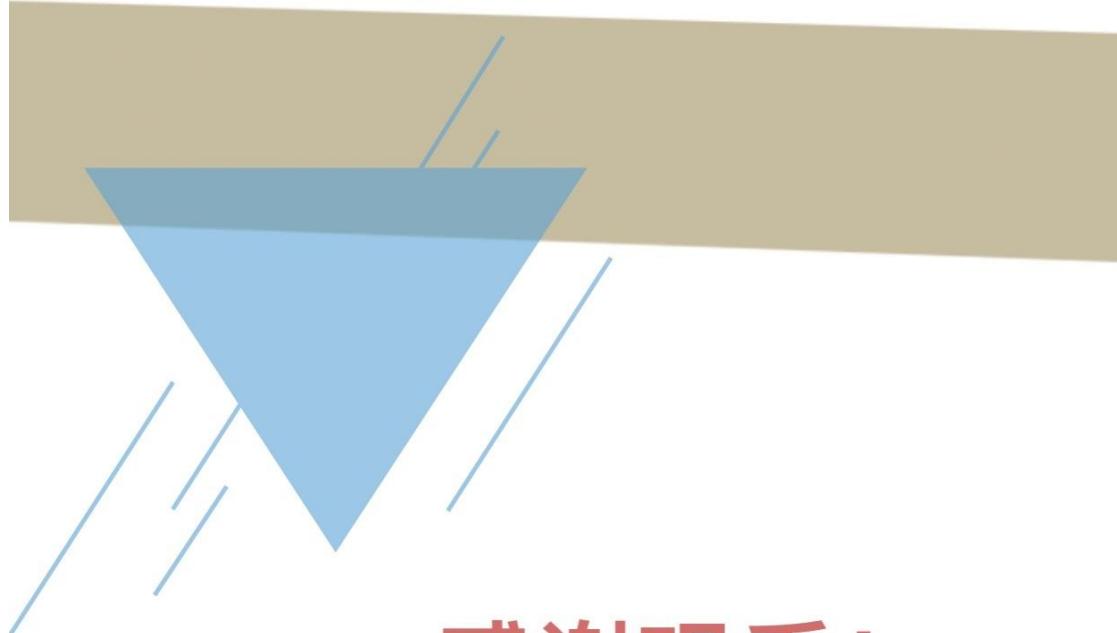


STEP 1

3月1日预收的60万美元，对应于5月1日出口。
预收早于出口30天以上，因此应该在实际发生
预收(3月1日)之日起30天内，也就是3月底前通
过数字外管平台办理预收货款报告。

STEP 2

5月1日出口的100万美元，其中60万美元出口对应3
月1日出口，已办理预收货款报告。余下40万美元出
口中：30万美元对应7月1日收汇、收汇晚于出口不
超过90天，无需办理延期收款报告。10万美元出口
对应9月1日收汇，收汇晚于出口90天以上，应该办
理延期收款报告，并应在实际发生出口之日起30天
内，也就是5月底前通过数字外管平台办理延期收款
报告。



感谢观看！



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北京外汇管理部

